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15:00~2018 年 6 月 15 日 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321,402,95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21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6,311,948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6.413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91,002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080%。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1,396,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756,5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6,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1,396,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756,5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6,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1,396,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756,50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6,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2、律师姓名：陈志军、曾彩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5日